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70.4493 公顷，其中耕地 9.9323 公顷、林地 19.1827 公顷、牧草地 37.43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3.5048 公顷、未利用地 0.3995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村委会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民委员会达拉、塘安谷、都土、罗申作、木鲁谷、共着、都日谷、归吓、吉念平、吴公、奶斯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75.8469 公顷，其中耕地 2.8639 公顷、园地 0.1554 公顷、林地 56.5934 公顷、牧草地 11.1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409 公顷、建设用地 2.8584 公顷、未利用地 0.9154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民委员会达拉、塘安谷、都土、罗申作、木鲁谷、共着、都日谷、归吓、吉念平、吴公、奶斯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达拉：[Signature]

小组签字盖章

塘安谷：[Signature]  
都土：[Signature]  
罗申作：[Signature]



共着：[Signature]

共着：[Signature]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都日谷：[Signature]  
吉念平：[Signature]  
吴公：[Signature]

归吓：[Signature]

奶斯：[Signature]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和平村民委员会小中甸、布弄谷、布贺过、昌都学、吹亚顶、胡批、肯公、塘安培、塘培、木鲁、月浪、拖木南、支特、林都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126.6626 公顷，其中耕地 7.6752 公顷、林地 107.0070 公顷、牧草地 6.38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4.6737 公顷、建设用地 0.7733 公顷、未利用地 0.1468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和平村民委员会小中甸、布弄谷、布贺过、昌都学、吹亚顶、胡批、肯公、塘安培、塘培、木鲁、月浪、拖木南、支特、林都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小中甸镇格桑农布

布弄谷农布

小组签字盖章

布贺过 拉希珍  
昌都学 农布

吹亚顶 林都

胡批 九斤

肯公 林

塘安培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塘培

木鲁 拖木南  
支特 林都

塘培 格桑农布

月浪 木鲁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宝山村民委员会松林坪、关防二、关防三、土官村一、土官村二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24.6134 公顷，其中耕地 5.1630 公顷、林地 15.68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886 公顷、建设用地 1.2131 公顷、未利用地 0.0593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宝山村民委员会松林坪、关防二、关防三、土官村一、土官村二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松林坪 李俊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防二组 申皓  
土官一组 康向群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东坡村民委员会海巴洛阴山下、海巴洛阳山三、松坪子二、松坪子三、岔古落、高家坪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6.2906 公顷，其中耕地 1.4713 公顷，林地 2.89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44 公顷，未利用地 1.2321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东坡村民委员会海巴洛阴山下、海巴洛阳山三、松坪子二、松坪子三、岔古落、高家坪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海巴洛阴山下岔古落

小组签字盖章

海巴洛阴山下岔古落 李卫光

松坪子二 李卫光  
松坪子三 李卫光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岔古落: 杨志泉

高家坪 高永菊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虹桥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2.0270 公顷，其中林地 1.4854 公顷、未利用地 0.5416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虎跳峡街道居委会虹桥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街道办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街道办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勿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小组签字盖章



13988772666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长胜村民委员会拉巴山、上、下冷独、核咱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5.8162 公顷，其中林地 2.05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5 公顷、建设用地 0.0706 公顷、未利用地 3.6614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长胜村民委员会拉巴山、上、下冷独、核咱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拉巴山 王红军

下冷独组 康树景



小组签字盖章

上冷独组 和明忠

核咱组 何国年

##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松鹤村民委员会红石哨、阿普洛、阿黑洛、大鱼塘、娃哩顶、麻林坪、耍马灯、松坡、洼里别、界牌二组村民小组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12.5614 公顷,其中耕地 2.7765 公顷、林地 6.4258 公顷、牧草地 0.36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36 公顷、建设用地 0.1084 公顷、未利用地 1.9757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松鹤村民委员会红石哨、阿普洛、阿黑洛、大鱼塘、娃哩顶、麻林坪、耍马灯、松坡、洼里别、界牌二组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及村民小组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红石哨: 郭才  
阿黑洛: 余勇  
洼里别: 郭才  
松坡: 郭才  
界牌组: 任志海

阿普洛: 邱正刚

大鱼塘: 蒋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麻林坪: 陈绍礼

松坡: 马金义